

2026-2027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重）

第二阶段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90832220262202

项目名称：2026-2027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重）

项目编号：NNZC2025-K3-260171-BYXG

甲方：宾阳县黎塘镇卫生院

乙方：南宁市武鸣区明园印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6-2027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重）的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印刷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印刷服务项目、数量、价格

序号	印刷服务项目	规格	数量 ①	单价 ②	价格优惠率（%）③	价格小计（元） ④=①×②×（1-③）
1	印刷服务		1	5500	55%	2475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合计价格：（大写）人民币 贰仟肆佰柒拾伍元					元（¥ 2475 ）	

二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清单。

三、交付时间及送货地点

1. 交付时间：；送货地点：。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四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支付方式、时间和条件：。

（提示：1、采购资金的支付按照现行宾阳县有关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执行。服务对象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时，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。对单项印刷业务，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，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；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是本次印刷服务期限内的一揽子合同的，可约定采用月度、季度或半年度等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。2、采购人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，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，由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程序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。）

六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 份，甲方执 份，乙方执 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宾阳县黎塘镇卫生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 南宁市武鸣区明园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电 话: 0771-6200608

开户名称:

开户名称： 南宁市武鸣区明园印刷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：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北分社

银行账号:

银行账号: 196612010108988671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